

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汉气防办函〔2022〕22号

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加强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的通知

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级相关部门：

为切实保护生态环境，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，全力保障生态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等法律法规，结合《汉中市2022年秸秆禁烧工作方案》（汉气防办函〔2022〕10号）、《关于开展2022年秸秆禁烧督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汉气防办函〔2022〕11号）和《汉中市蓝天保卫战2022年工作方案》（汉政办发〔2022〕19号）要求，现就加强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以“标本兼治、疏堵结合、属地管理、源头控制”为原则，严格落实“全域、全时段、全面”禁止露天随意焚烧行为，坚持重点时段日巡查、日常管控常态化，紧盯重点区域、关键路段、敏感地带，采取禁止焚烧与综合利用相结合、全面禁止与重点防控相结合、行政推动与技术服务相结合、宣传引导与督查问责相结合

等方式，形成上下联动、齐抓共管工作格局，坚决杜绝露天随意焚烧行为，确保禁烧工作取得实效，大气环境质量稳定良好、持续改善。

严格禁止类别：**一是**禁止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树枝、荒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。**二是**禁止露天焚烧沥青、油毡、废油、橡胶、塑料、皮革、垃圾等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。**三是**禁止在辖区政府禁止的区域内进行露天烧烤等店外加工作业。**四是**有效管控祭祀焚烧活动。

二、职责分工

市大气办负责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综合协调和督导核查，市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作、互通信息、加强督导，各县区政府负责辖区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，落实落细各项禁烧措施。

（一）禁止露天随意焚烧。全面安排部署，夯实工作责任，严格落实县（区）、镇（街道办）、村（社区）、组逐级“三包三定”措施（即县级领导包镇、部门单位包村、镇村组干部包田块，定人员、定区域、定奖惩），建立健全“全面覆盖、网格清晰、责任到人、协调联动、处置迅速”的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管控机制，组建各级禁烧巡查队伍，加大禁烧重点时段督查巡查力度，强化非重点时段日常管控，对发现的露天随意焚烧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（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城区以外区域；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城市建成区和实行城镇化管理区域；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国、省道及公路用地区域；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）。坚持“政府引导、市场运作、疏堵结合、以疏为主”的原则，扎实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

从源头严控秸秆焚烧；不断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，培育壮大产业化利用区域头部企业，提升秸秆离田收储、运输和供应能力，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管理制度，通过秸秆肥料化、能源化、饲料化、原料化和基料化，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（市农业农村局牵头，市发改委配合，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）。

（二）禁止烧烤等餐饮经营单位店外加工作业。进一步加强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日常监管，重点针对中心城区夜市集中路段、区域开展执法检查，严禁烧烤等餐饮经营单位在店外进行加工作业。规范餐饮经营单位使用清洁能源，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装置，定期维护，达标排放（市城市管理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）。对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合理布局，拟开设餐饮服务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（市住建局牵头，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）。

（三）加强传统祭祀活动管控。传统祭祀日前，加强对公众文明祭祀的宣传教育，引导广大人民群众自觉遵守《汉中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》，发动基层、组织力量，现场劝导、制止露天随意焚烧行为，大力倡导鲜花祭奠、网上祭奠、家庭追思等现代方式开展祭祀活动，营造文明、守法、低碳、绿色、环保的生活新风尚。（市民政局、市大气办牵头，各县区政府具体负责）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认识，夯实责任。“全域、全时段、全面”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任务重、领域广，社会关注度高，稍有放松，极易反弹。各县区、市级相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紧绷保障大气

环境质量稳定良好这根弦，进一步增强工作责任感、紧迫感，克服松懈思想和厌战情绪，思想上再重视、措施上再加强、责任上再压实。严格按照禁烧要求，统筹谋划、周密部署、严格落实，持续保持禁烧高压态势，坚决杜绝露天随意焚烧行为，有效推进秸秆“五化”，持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，确保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良好和农业经济绿色发展。

(二) 强化宣传，营造氛围。各县区、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宣传引导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舆论导向和监督作用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手机短信、互联网等宣传平台对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进行全方位、多层次、立体化宣传，以强有力的宣传攻势，营造声势、形成震慑。各县区要深入集镇、村组、学校等，通过悬宣传挂横幅、张贴宣传标语、组装宣传车、发放宣传单等宣传手段，将禁烧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等传递到户到人，不断增强广大群众自觉禁烧意识，重点时段要设立禁烧专栏，积极宣传先进典型，及时曝光焚烧行为，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浓厚氛围。

(三) 加大督查，严肃查处。各县区要严格按照“空间覆盖无空白、职责落实无盲点、监督管理无缝隙”的要求，健全县(区)、镇(街道办)、村(社区)、组四级网格化监管体系，加强禁烧检查巡查队伍力量，加大昼夜巡查力度，强化在线视屏监控和无人机巡飞等技防手段，多措并举、盯死看牢，依法依规严厉查处露天随意焚烧行为，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。市级相关部门要加强对县区的督促指导，针对重点区域、关键路段、敏感地带开

展督导巡查，及时反馈发现问题，督促调查处理、整改到位，对因露天随意焚烧造成严重后果的，移交市纪委监委，追究相关责任人及县区政府领导责任。各级、各部门要及时将发现的露天随意焚烧行为调查处理情况报市大气办，同时，市大气办要按时调度工作进展，及时通报工作情况，并将县区禁止露天随意焚烧工作纳入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严格考核。

联系人：市生态环境局 姚 丹

电话/传真：2626575 邮 箱：177009748@qq.com

联系人：市大气办 魏 星

电话：2626596 邮 箱：591397451@qq.com

汉中市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8月26日

